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级单位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5-0074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_Toc2011326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0113268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_Toc20113268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6](#_Toc20113268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_Toc2011326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级单位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级单位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5-0074

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5-01984

**二、项目性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11406799.04元（最高限价：11391470.87元）

采购包一：654453.82元（最高限价：654453.82元）

采购包二：837321.04元（最高限价：837321.04元）

采购包三：954680.00元（最高限价：954680.00元）

采购包四：592329.73元（最高限价：592329.73元）

采购包五：443300.00元（最高限价：443300.00元）

采购包六：1472453.31元（最高限价：1472453.31元）

采购包七：490000.00元（最高限价：474721.00元）

采购包八：776600.00元（最高限价：776600.00元）

采购包九：456500.00元（最高限价：456500.00元）

采购包十：373349.17元（最高限价：373300.00元）

采购包十一：717880.67元（最高限价：717880.67元）

采购包十二：1465512.00元（最高限价：1465512.00元）

采购包十三：839338.10元（最高限价：839338.10元）

采购包十四：573888.00元（最高限价：573888.00元）

采购包十五：759193.20元（最高限价：759193.20元）

**四、采购内容和要求：**

大队级单位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包一：碑林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二：浐灞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三：高新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四：航天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五：鄠邑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六：经开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七：临潼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八：曲江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九：未央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新城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一：阎良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二：雁塔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三：长安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四：港务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五：高陵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参加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资格性审查表」。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详见第二章「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链接：<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 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0:3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形式：**

1．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10:30

2．开标地点：本集采机构虚拟开标室4。

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 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10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29-86750035

2．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李老师（80858）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王老师（808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大队级单位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CZX2025-0074 |
|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  | 项目总预算 | 11406799.04元（最高限价：11391470.87元） |
| 采购包一预算 | 654453.82元（最高限价：654453.82元） |
| 采购包二预算 | 837321.04元（最高限价：837321.04元） |
| 采购包三预算 | 954680.00元（最高限价：954680.00元） |
| 采购包四预算 | 592329.73元（最高限价：592329.73元） |
| 采购包五预算 | 443300.00元（最高限价：443300.00元） |
| 采购包六预算 | 1472453.31元（最高限价：1472453.31元） |
| 采购包七预算 | 490000.00元（最高限价：474721.00元） |
| 采购包八预算 | 776600.00元（最高限价：776600.00元） |
| 采购包九预算 | 456500.00元（最高限价：456500.00元） |
| 采购包十预算 | 373349.17元（最高限价：373300.00元） |
| 采购包十一预算 | 717880.67元（最高限价：717880.67元） |
| 采购包十二预算 | 1465512.00元（最高限价：1465512.00元） |
| 采购包十三预算 | 839338.10元（最高限价：839338.10元） |
| 采购包十四预算 | 573888.00元（最高限价：573888.00元） |
| 采购包十五预算 | 759193.20元（最高限价：759193.2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的［\_\_\_］%  分包部分不得再次分包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 不允许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占合同总价的\_\_\_%，由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
|  | 代理服务费 | 0.00元 |
|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 质疑 | 1．采购人受理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2．集采机构受理方式  　 受理部门：本集采机构综合业务组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706 |
|  | 投诉 |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抵达开标现场，并签到确认。 |
|  | 评标形式 | ☑暗标盲评 ☐明标  详见本章「评审方法和程序」有关内容。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 中标通知书 | 领取时间及方式见中标公告。 |
|  |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徐工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本项目特指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3．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含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个体工商户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等。

5．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6．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 标流程

1．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用户）：供应商应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指南》。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详见第一章「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章「投标文件」一节相关内容。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6．等待专家评审：详见本章「开标程序」一节相关内容。

7．中　标（成　交）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　标（成　交）公告前，中　标（成　交）供应商还应预先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领取之日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采购文件以网上公告方式发出，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　标（成　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1**．**投 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 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　标（成　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前附表」注明“由采购人自行收退”的，供应商可通过上述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前附表」注明“由交易中心代收代退”的，可选择以下途径提交给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①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时，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提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

账　号：95588537000016634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②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室：

业务咨询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206

业务受理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业务受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二层206室

③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时，可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和入账查询。

（3）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采购包，还应写明所投 采购包）、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4）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　标（成　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 （四）关于进口产品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文件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扣除比例见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号，链接地址：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2.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4、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 （六）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九）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本章「前附表」中载明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集中答疑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参加标前集中答疑，需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或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十）关于联合体

1．本章「前附表」中明确注明接受联合体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联合协议及牵头方：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由各方共同签署。联合协议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　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提交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联合协议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协议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3．联合体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协议承担特定工作的供应商应满足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商务响应的评审：采购项目以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中标条件时，联合体成员中只要有一方具有相应的业绩、奖项即可。联合体成员间出现同一业绩或同一奖项的，不重复计算。

6．联合体可享受的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应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比例。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无效。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联合体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的；

（2）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3）联合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　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采购包的，应按所投 采购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　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4．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开标时还须使用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

###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出现下述情形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系统拒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及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及修改。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投标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再进行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同“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或混装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一）基本流程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位，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开标环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 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1 | 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90日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缴费种类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自然日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6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 |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仅接受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 | |
| 1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应至少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
| 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本项目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形式

1．关于技术标“暗标盲评”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发改发〔2021〕71号）要求，推动交易平台智慧化转型，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信息技术，建设模块化、智能化辅助评标系统，实现清标、批量评审、暗标评审等功能，使得评审结果更公正、真实。

所谓“暗标盲评”，是指隐匿或不公开投标单位名称，由评标系统将各投标单位进行随机编号，并将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乱序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后，再由评标系统归类汇总各投标单位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暗标盲评不仅是对评审方法的一种创新，而且是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的一种有效规范。

2．“暗标盲评部分”编制要求

暗标盲评部分应按如下要求编制，否则，将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1）不得出现任何可直接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志、标识、人员姓名、投标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2）签章要求：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暗标部分评审时出现争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三）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任意一项审查项未通过，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相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项目不分包的，采购包处留空或填写“/”。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实质性条款响 应（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5）投标方案  （6）供应商概况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注意：暗标部分不得进行签章**。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 应 | 完全响 应招标文件第三章标注了“★”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
| 8 | 合同条款响 应 | 完全理解并响 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 |  |
| 技术（服务）暗标盲评部分 | 24 | 24 | **菜品质量控制方案：**  **1、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菜品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保障管理；  ②饭菜质量；  ③服务质量；  ④提供丰富多样的日常菜品和风味小吃；  ⑤具有推陈出新的能力；  ⑥建立符合采购人餐厅特点的食谱库；  ⑦定期更换调整的供餐标准；  ⑧针对中国传统习俗、节日特点提供菜品质量控制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24分）**  ①保障管理：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饭菜质量：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服务质量：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提供丰富多样的日常菜品和风味小吃：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具有推陈出新的能力：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⑥建立符合采购人餐厅特点的食谱库：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⑦定期更换调整的供餐标准：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⑧针对中国传统习俗、节日特点提供菜品质量控制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违反第二章第七部分“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编制要求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
| 商务部分 | 66 | 9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食品卫生管理；  ②炊具、餐具清洗消毒管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③安全卫生等内容编制本项目的保障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食品卫生管理：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炊具、餐具清洗消毒管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安全卫生等内容编制本项目的保障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9 | **厨房服务管理方案：**  **1、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厨房服务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厨房环境质量管理方案，涉及工作间地面、货架、刀具、菜案、面案等。  ②厨房设备的维护和保管方案，包括厨房灯管、排气扇、墙壁蒸箱、和面机、压面机等。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厨房环境质量管理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厨房设备的维护和保管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  |
| 6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食物中毒；  ②突发性的接待、活动、考察等导致用餐人数增多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食物中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突发性的接待、活动、考察等导致用餐人数增多等情况的应对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 3 | **节约节能方案：**  **1、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节约节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食材节约方案；  ②节能方案，包括节电、节水、节气等。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食材节约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节能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12.5 | **人员配备方案:**  **一、项目经理（满分5分）**  拟派遣项目经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学历,得1分(注:需提供相应学历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经理具有10年及以上团餐管理经验，得3分；5年至9年团餐管理经验，得2分；3年至4年团餐管理经验，得1分。(注:需供应商提供工作时间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二、工作服务人员:**  1、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各大队具体要求”中人员配置数量和要求，提供派遣人员的情况说明，包括基本信息(包含:个人信息表(详细个人履历及派遣岗位)、身份证件、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③针对性：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年龄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赋分标准（满分7.5分）**  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5分，满分7.5分； |  |
| 13.5 |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1、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岗位职责；  ②人员培训计划；  ③绩效考核制度。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13.5分）**  ①岗位职责：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人员培训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绩效考核制度：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  |
| 2 | **人员健康证：**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提供的所有人员健康证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2 | **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分；每提供一项证书原件扫描件得0.5分，此项满分2分。 |  |
| 9 | **业绩：**  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时间为准）起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合同扫描件），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9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  |
| 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按照自采购包一至采购包十五的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供应商，如供应商已经在一个采购包被推荐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其它采购包时，不再继续授予该供应商为其它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出现下列情形时，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三）合同履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十、其他

1．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5．重新组织招标过程中，当再次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6．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

## 一、招标内容

大队级单位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包一：碑林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二：浐灞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三：高新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四：航天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五：鄠邑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六：经开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七：临潼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八：曲江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九：未央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新城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一：阎良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二：雁塔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三：长安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四：港务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包十五：高陵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保证采购人满意。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所中标项目。

2、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该积极主动整改。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4、供应商用工制度按照工作需要自行制订，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采购人要将各项管理规定及时通报供应商掌握，供应商将相关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流动情况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备案，如发生工作人员生病住院或事假，乙方应保证候补应急人员及时到位，且所替换人员不低于原服务人员资格。

6、供应商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如上下班考勤、作息时间、员工宿舍卫生整洁、完全服从采购人日常规定或管理要求等），违反者通报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处罚。

7、供应商在承包期间，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防止食物中毒，由于管理不善或供应商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行政事业罚款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采购人配合。

8、供应商应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厨房设备，爱惜公共财物，如因供应商使用不当，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要求供应商要恢复其使用效果，还要予以经济处罚。

9、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劳务合同报甲方备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意外伤害险保险购买凭证，应在每次结算费用时提交甲方备查。

1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需视情况留守专人提供厨师服务。因公差、执勤、出警等特殊原因加餐（不含食材采购）。

11、各采购包设置一名项目经理，与各大队进行联系，负责项目全部事宜。

★12、供应商须保证服务期限内的人员稳定性，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在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

13、所有采购包的工作人员服务时间应为全年无休24小时工作制，如有各采购包有明确的服务时间按照具体要求约定实施。

**（二）服务标准**

1、供应商按《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要求做好员工餐厅的服务，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

2、供应商后厨工作人员应牢固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拒绝加工过期、霉变及“三无”食材，不将闲杂人等带入后厨操作间，带病不上岗，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3、供应商从业人员应廉洁自律，禁止食堂工作人员私自倒卖原材料。食堂各类食材、工器具禁止私用私留或移为他用。

4、供应商从业人员按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食材仓储管理，做到生熟分储、冷热分储、蔬菜与肉类分储等，并在各储藏柜标示食材名称、入库时间、储藏时效。并对每天食品进行留样分类。

5、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干净卫生，加工食材清洗彻底，加工时生熟分案，员工分菜操作前需清洁消毒，保证无各类传染性疾病，分菜间内干净、整洁，不存放其他无关杂物，定期消毒。

6、按采购人规定及要求每日认真开展操作间、餐厅卫生清洁，无卫生死角，保持后厨及就餐环境干净整洁、无积垢、无灰尘、无死角、无病媒生物。

7、分餐保温台里外无污渍、菜汤、随时清洁卫生、消毒、保持光亮；后厨调料消耗品保持清洁卫生，托盘里外随时干净卫生。

8、有效地把控食品成本，提倡节约，杜绝浪费，合理配餐，成品饭食口味适宜、无夹生、无异物，每周更新菜品品种、口味、烹调方式。

9、餐具按《食品安全法》规定及相关程序每餐消毒，保证无毒、无菌、无卫生事故发生，同时设备安全、作业安全、消防安全也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0、员工就餐、接待就餐按酒店化服务标准，营造舒适、净洁、温馨的就餐环境，做到周到细致，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及方便性、及时性、人性化服务。

11、供应商从业人员应爱护餐厅各类餐具、工器具及设施设备，将餐具、工器具损耗率控制在采购人规定范围内，同时应节约水电和燃料费用，做到良好内控管理记录。

12、供应商对委托服务的范围内每天至少全范围清扫两次，做到无杂物、无垃圾、无沙土、无卫生死角、需清除的垃圾必须倒在指定垃圾堆放点，保证环境清洁。

13、供应商从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健康证，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人员及时辞退。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抽查。

14、所有餐厅员工保持个人卫生，符合标准，有统一制服，工作期间标准着装，服务细致周到。严禁在工作场所抽烟、饮酒。

15、排水明沟保洁

a．排水明沟应每天收尾时及时清理保证其畅通、无阻塞，无积水、无臭味。

b．目视排水明沟干净，无明显泥沙、无污垢。

c.隔油池应每天清理两次及以上，保证隔油池底部无油渍，底部无沉淀物。

**（三）各采购包具体要求**

采购包一：碑林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碑林大队与金花北路消防救援站（主厨1名、面点1名、帮厨1名） | 3人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或中式面点师证（主厨、面点师、帮厨），健康证；  各一名在碑林大队与金花北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约56人的餐饮服务。 |
| 2 | 东大街消防救援站（主厨1名、面点1名） | 2人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或中式面点师证（主厨、面点师），健康证；  各一名在东大街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2人的餐饮服务。 |
| 3 | 大新巷政府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在大新巷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 人的餐饮服务。 |
| 4 | 柏树林街政府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在柏树林街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4 人的餐饮服务。 |
| 5 | 测绘东路政府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在测绘东路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 人的餐饮服务。 |
| 6 | 顶班厨师（主厨1名） | 1人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
| 备注：主厨、面点厨师7人，帮厨1人，每人月休4天，共28天；顶班厨师证1人，月休4天，优先保障小型站。 | | | |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碑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二：浐灞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及以上及金茂九路消防救援站（主厨1名、面点1名、副厨1名） | 3人 | 主厨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副厨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具备四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在金茂九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53人的餐饮服务。 |
| 2 | 东元路小型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东元路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人的餐饮服务。 |
| 3 | 月登阁路小型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月登阁路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人的餐饮服务。 |
| 4 | 欧亚大道小型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欧亚大道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人的餐饮服务。 |
| 5 | 欧亚三路消防救援站（主厨1名、面点1名、副厨1名） | 3人 | 主厨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副厨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具备四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在欧亚三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45人的餐饮服务。 |
| 备注：年龄不超过50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均有健康证，24小时制，白天三餐，夜间随时待命。 | | | |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西安浐灞生态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三：高新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厨师证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项目督导员 | 1人 | 具备一级中式烹调师证，负责指挥并参与整个食品加工过程、环境卫生、出品控制、员工培训及成本控制。 |
| 1 | 创汇路消防救援站 | 主厨1人 | 主厨具备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副厨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创汇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6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副厨1人 |
| 2 | 丈八北路消防救援站 | 主厨1人 | 主厨具备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副厨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丈八北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7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副厨1人 |
| 3 | 枫林路消防救援站 | 主厨1人 | 主厨具备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副厨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枫林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4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副厨1人 |
| 4 | 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 | 主厨1人 | 主厨具备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副厨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47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副厨1人 |
| 5 | 东大小型站 | 副厨1人 | 副厨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东大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备注：东大小型站副厨上岗时间为待消防站正式投勤后再上岗，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拟派人员全部具有3年及以上餐饮工作经验。 | | | |

1. 项目总金额包括：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大病补充险、工服、体检、管理费、税费等。每月休假4天，合理安排人员调休，保障高新大队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用餐。
2.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辖消防救援站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四：航天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及航天东路消防救援站（主厨1名、面点1名） | 4人 | 主厨1名（一级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1名（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切配工2名，负责大队本级及航天东路消防救援站约5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航创路政府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1名（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航创路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人的餐饮服务。 |
| 3 | 航拓路政府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1名（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航拓路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约1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4 | 神舟四路政府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1名（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神舟四路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余人的餐饮服务。（因该站暂未投勤，为提前谋划，招标后可根据情况将该厨师增派其他消防站工作） |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航天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五：鄠邑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鄠邑大队及振兴北路消防站  （总厨师长1名、厨师2名、服务员1名） | 4人 | 鄠邑大队及振兴北路消防站食堂就餐约65人。配备1名总厨师长（总厨师长具备一级中式烹调师证）、2名厨师（厨师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1名服务员。 |
| 2 | 沣京路站消防救援站（厨师长1名） | 1人 | 沣京路站消防救援站约15人就餐。配备1名厨师证长（厨师长具备一级中式烹调师证）。 |

2、服务人员待遇：基本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福利、工服等，每月休假4天，合理安排人员调休，保障鄠邑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用餐。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鄠邑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六：经开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及以上 | 2人 | 炒菜、面点师各一名在大队本级及以上工作，负责大队本级及以上约19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凤城六路消防救援站 | 2人 | 炒菜、面点师各一名在凤城六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41余人的餐饮服务。 |
| 3 | 渭华路消防救援站 | 3人 | 炒菜两名、面点师一名在渭华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7余人的餐饮服务。 |
| 4 | 鸿明路消防救援站 | 3人 | 炒菜两名、面点师一名在鸿明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大队本级及以上约36余人的餐饮服务。 |
| 5 | 民经一路小型站 | 1人 | 炒菜一名在民经一路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4余人的餐饮服务。 |
| 6 | 渭环东路消防救援站 | 2人 | 炒菜、面点师各一名在渭环东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8余人的餐饮服务。 |
| 7 | 尚稷路小型站 | 1人 | 炒菜一名在尚稷路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  13余人的餐饮服务。 |
| 8 | 凤鸣路小型站 | 1人 | 炒菜一名在凤鸣路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  1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9 | 永徽路小型站 | 1人 | 炒菜一名在永徽路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  1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备注：1.渭环东路消防救援站、凤鸣路小型站、永徽路小型站厨师证上岗时间为待消防站正式投勤后再上岗，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2.所需人员均需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或中式面点师证。 | | | |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七：临潼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临潼曲江特勤站（主厨1名、帮厨1名） | 2人 | 主厨（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帮厨各一名在临潼曲江特勤站，负责临潼曲江特勤站约3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银桥大道消防救援站（主厨1名、面点1名、帮厨1名） | 3人 | 主厨（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四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帮厨，各一名在银桥大道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该站约4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备注：年龄不超过55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均有健康证，24小时制，白天三餐，夜间随时待命。 | | | |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临潼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八：曲江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及以上及雁翔路消防救援站（主厨1名、面点1名，服务人员1名） | 3人 | 主厨（一级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一级中式面点师证）各1名，服务员1名，在大队本级及雁翔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大队及雁翔路消防救援站，本级及以上及站约5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芙蓉西路消防站（主厨1名、面点1名） | 2人 | 主厨（一级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各一名在芙蓉西路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2余人的餐饮服务。 |
| 3 | 大雁塔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大雁塔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3余人的餐饮服务。 |
| 4 | 公田六路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公田六路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3余人的餐饮服务。 |
| 5 | 公田三路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公田三路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3余人的餐饮服务。 |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国际港务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九：未央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及以上（未央路消防救援站）  （厨师长1名、厨师1名、面点师1名） | 3人 | 厨师长（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厨师（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证）、面点师（四级及以上面点师证）各1名，在大队本级和未央路消防救援站工作，负责大队约60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辛家庙政府专职站  （厨师1名） | 1人 | 1名厨师（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辛家庙政府专职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2余人的餐饮服务。 |
| 3 | 六村堡小型站  （厨师1名） | 1人 | 1名厨师（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六村堡小型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2余人的餐饮服务。 |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未央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十：新城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及以上（主厨1名） | 1人 | 主厨（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一名在大队本级及以上工作，负责大队本级及以上约3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华清东路消防站（主厨1名、面点1名） | 2人 | 主厨（具备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各一名在华清东路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40余人的餐饮服务。 |
| 3 | 华清西路政府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主厨（具备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华清西路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15余人的餐饮服务。 |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十一：阎良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航空六路消防救援站 | 厨师长  1名 | 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工作时间：06:30-19:00；如若特殊情况需24小时在岗在位，具体负责航空六路消防站膳食供应工作及厨师证团队人员管理工作。 |
| 2 | 航空六路消防救援站 | 厨师1名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工作时间：06:30-19:00； 如若特殊情况需24小时在岗在位。 |
| 3 | 人民东路消防救援站 | 厨师  2名 | 均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工作时间：06:30-19:00； 如若特殊情况需24小时在岗在位。 |
| 4 | 航博大道消防救援站 | 厨师  2名 | 均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工作时间：06:30-19:00； 如若特殊情况需24小时在岗在位。 |
| 5 | 关山小型站 | 厨师  1名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工作时间：06:30-19:00； 如若特殊情况需24小时在岗在位。 |
| 6 | 北屯小型站 | 厨师  1名 | 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 工作时间：06:30-19:00； 如若特殊情况需24小时在岗在位。 |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阎良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十二：雁塔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雁塔西路消防站  2人 | 主厨1名  副厨1名 | 1.主厨：年龄≤50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24小时制，提供拟任主厨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副厨：年龄≤50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24小时制，提供拟任帮厨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2 | 世家星城消防站  4人 | 主厨1名  副厨3名 |
| 3 | 北沈家桥路小型站  1人 | 主厨1名 |
| 4 | 长安路小型站  1人 | 主厨1名 |
| 5 | 石驿路小型站  1人 | 主厨1名 |
| 6 | 富源四路小型站  1人 | 主厨1名 |
| 7 | 等驾坡街道公园南路小型站  1人 | 主厨1名 |
| 8 | 沈家桥一路小型站  1人 | 主厨1名 |
| 9 | 曲江街道曲江路小型站  1人 | 主厨1名 |
| 10 | 大雁塔街道西影路小型站1人 | 主厨1名 |
| 11 | 项目督导员1人 | 督导1名 | 督导员：年龄≤50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健康证，24小时制，提供拟任督导员的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 备注：公园南路、西影路、曲江路小型站3名人员上岗时间，待消防站正式投勤后再上岗、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 | | |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雁塔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十三：长安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及以上、翰林南路（厨师长1名、面点师1名、备用厨师1名） | 3人 | 3人均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大队本级、翰林南路工作，负责约58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南长安街消防站（厨师2名） | 2人 | 2人均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在南长安街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6余人的餐饮服务。 |
| 3 | 兴业四路消防站（厨师1名、面点师1名） | 2人 | 厨师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在兴业四路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1余人的餐饮服务。 |
| 4 | 广场北路消防站（厨师1名、面点师1名） | 2人 | 厨师具有四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面点师四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在广场北路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备注:所有入职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年龄不得超过50岁，无违法犯罪记录。家族无先天性遗传病史（心脏病等），并且要服从消防队管理。 | | | |

1.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劳务合同报甲方备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意外伤害险保险购买凭证，应在每次结算费用时提交甲方备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商需视情况留守专人提供厨师服务。

2.食材加工服务，一日三餐按时供应。早餐包含三种以上早点，中餐、晚餐做到菜品类型丰富，会做各类点心和多样的面食。能科学制定食谱，荤素搭配，保证人员营养均衡，逢节假日，会餐时要做到调配菜品，丰富种类。出警后的夜餐要提供热乎、营养的饭菜。

采购包十四：港务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主厨1名、面点1名） | 2人 | 主厨、面点师各一名在大队本级工作，负责大队本级及以上约22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奥体中心消防站（主厨1名、面点1名、切配1名） | 3人 | 主厨、面点师、切配工，各一名在奥体中心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37余人的餐饮服务。 |
| 3 | 新合街道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在新合街道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  13余人的餐饮服务。 |
| 4 | 新筑街道专职消防站（主厨1名） | 1人 | 在新筑街道政府专职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  13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备注：派驻的所有人都必须有健康证。 | | | |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国际港务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采购包十五：高陵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派驻采购人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所需人数 | 服务内容 |
| 1 | 大队本级及以上及泾惠十三路消防救援站（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各1名） | 3人 | 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各一名在大队本级及以上及泾惠十三路消防站工作，负责大队本级及以上约50余人的餐饮服务。 |
| 2 | 东方红路消防站（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各1名） | 3人 | 厨师长、厨师、面点师各一名在东方红路消防站工作，负责东方红路消防站约4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3 | 耿镇街道小型消防站（厨师1名） | 1人 | 在耿镇街道小型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  1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4 | 泾渭街道消防站（厨师1名） | 1人 | 在泾渭街道小型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  1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5 | 张卜街道消防站（厨师1名） | 1人 | 在张卜街道小型消防站工作，负责该站约  15余人的餐饮服务。 |
| 备注：派驻的所有人都必须有健康证。 | | | |

2、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餐厅早、中、晚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样品种及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高陵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辖站消防救援人员的日常用餐（其中包括来访人员招待餐、加班餐），同时负责餐厅、操作间及主副食库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备设施安全。

## 三、商务要求

（一）采购合同由各采购包对应的大队与中标供应商签订。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采购包一：碑林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碑林大队与金花北路消防救援站、东大街消防救援站、大新巷政府专职消防站、柏树林街政府专职消防站、测绘东路政府专职消防站。

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提供厨师宿舍。

采购包二：浐灞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及金茂九路消防救援站、欧亚三路消防救援站、东元路小型站、月登阁路小型站、欧亚大道小型站。

注：由于东元路小型站、月登阁路小型站、欧亚大道小型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金茂九路消防救援站、欧亚三路消防救援站可以提供宿舍（1间）。

采购包三：高新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汇路消防救援站、丈八北路消防救援站、枫林路消防救援站、秦岭三路消防救援站、东大小型站

采购包四：航天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及航天东路消防救援站、航创路政府专职消防站、航拓路政府专职消防站、神舟四路政府专职消防站。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五：鄠邑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振兴北路消防救援站、沣京路消防救援站

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六：经开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凤城六路消防救援站、渭华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鸿明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民经一路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渭环东路消防救援站、尚稷路小型站、凤鸣路小型站、永徽路小型站

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七：临潼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临潼曲江特勤站，银桥大道消防救援站

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临潼曲江特勤站)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八：曲江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芙蓉西路救援站、大雁塔政府专职消防站、公田三路消防救援站、公田六路消防救援站

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九：未央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1年）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未央路消防救援站、辛家庙政府专职站、六村堡小型站

注：辛家庙政府专职站、六村堡小型站根据投勤使用时间安排厨师，并按实际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辛家庙政府专职站、六村堡小型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

采购包十：新城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华清东路消防救援站、华清西路政府专职消防站

注：由于华清西路政府专职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十一：阎良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航空六路消防救援站、人民东路消防救援站、航博大道消防救援站、关山政府专职消防站、北屯政府专职消防站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

采购包十二：雁塔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下辖消防站（雁塔西路站、世家星城站、北沈家桥路小型站、长安路小型站、石驿路小型站、富源四路小型站、沈家桥一路小型站、等驾坡街道公园南路小型站、曲江街道曲江路小型站、大雁塔西影路小型站）

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十三：长安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南长安街消防站、兴业四路消防站、广场北路消防站。

注：提供厨师宿舍。逢节假日，会餐时要做到调配菜品，丰富种类，因公差、执勤、出警（含夜间出警）等特殊原因加餐（不含食材采购），确保夜餐要提供热乎、营养的饭菜。

如发生外派人员生病住院或事假，供应商应当保证外派人员及时补充到位，所替换人员不低于原服务人员资格，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饮食。

采购包十四：港务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大队本级、奥体中心消防救援站、新合街道政府专职消防站、新筑街道政府专职消防站

注：由于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包十五：高陵大队食堂外包服务采购

1、服务期限：一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东方红路消防救援站、泾惠十三路消防救援站、耿镇街道小型消防站、张卜街道小型消防站、泾渭街道小型消防站。

注：由于泾惠十三路消防站、泾渭街道小型消防站、耿镇街道小型消防站，营房紧缺、不能确定提供厨师宿舍，具体住宿可双方协商解决，其余两个站可提供厨师宿舍。

（三）合同价包括服务人员的薪酬（含国家法定的社保缴纳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加班、食宿、制服等用具用品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所需费用。

（四）款项结算

按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四、考核要求

各采购包均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考核；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各大队自行考评打分，100分制，90（含）以上优秀（100%支付），75（含）-90（不含）良好（80%支付），60（含）-75（不含）分称职（50%支付），低于60分（不称职）不付当月服务费，连续三次低于60分达到不称职解除合同，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食堂绩效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总分： 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分/元）：90-100优秀（全额），75-90良好（扣发20%），60-75合格（扣发50%），0-60 差（全扣）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值 | 备注 |
| 劳动纪律  （25分） | 1．无迟到、早退、旷工 | 3 |  |  |
| 2．无故离岗、串岗、聊天 | 3 |  |
| 3．不得当班时间睡岗 | 3 |  |
| 4．按规定穿戴工作服 | 3 |  |
| 5．工作标准执行情况 | 10 |  |
| 6．是否服从食堂管理员管理安排 | 3 |  |
| 责任心  （15分） | 1．对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吃苦耐劳精神，敬业爱岗 | 5 |  |  |
| 2．在工作时，不扯皮，不推脱，不敷衍了事 | 5 |  |
| 3．做事积极主动、团结协作配合管理员做好食堂管理工作 | 5 |  |
| 卫生考核  （15分） | 1．个人卫生、服装是否干净整齐 | 5 |  |  |
| 2．负责清洁卫生 | 5 |  |
| 3、负责灶具，灶台，调料柜，调料架物品摆放整洁卫生，负责管辖冰柜的卫生管理 | 5 |  |
| 工作质量  （45分） | 1．是否保证按时按点开饭 | 5 |  |  |
| 2．饭菜质量的保证（品种、口味）是否有创新菜推出 | 10 |  |
| 3．做好统计，有无因饭菜不够，消防员未吃上饭现象 | 5 |  |
| 4．下班时及时检查设备的关闭情况 | 5 |  |
| 5．工作中有无造成安全事故 | 5 |  |
| 6. 每周菜谱的定制工作 | 5 |  |
| 7．提出采购计划，做到合理采购，合理使用，保证送货质量高、价格优惠，并且做好食材验收工作。 | 5 |  |
| 8. 负责厨房的成本控制，加强对食品原材料，各种物品水电气等燃料的管理。杜绝浪费。 | 5 |  |

**考核单位： 服务单位：**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点。

（二）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付款进度安排：按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由甲方考评打分，100分制，90（含）以上优秀（100%支付），75（含）-90（不含）良好（80%支付），60（含）-75（不含）分称职（50%支付），低于60分（不称职）不付当月服务费，连续三次低于60分达到不称职解除合同，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四）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_\_\_\_\_\_\_\_\_\_（大写）。合同价款包括：税费与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三、服务要求

1.餐饮服务为甲方人员每日的早、中、晚三餐和餐厅承办的工作餐提供人工保障，食材由甲方提供。

2.餐饮工作人员，每年须进行一次体检，须持有卫生防疫站认定的健康证。

3..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强烈的服务意识，具有良好的仪容仪表，着装统一协调、掌握服务接待的有关知识、技能。

5.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编制每周菜单，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6.厨师制作的菜品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必须立即更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7.承担甲方人员就餐期间，现场的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细节性、个性化的服务。

8.按照甲方的工作餐通知，承办工作餐的制定菜单、菜品主食制作和就餐服务保障工作。

9.对厨房内外排水沟道、隔油池等杂物垃圾及时清理。

10.做好每日食品的留样工作。

（三）服务标准

1、餐厅

（1）餐厅地面保证无水渍、无残渣、无油腻感；

（2）餐桌、餐椅摆放整齐，桌面、椅面无水渍、无残渣、无油腻感；

（3）门、窗、灯管、墙面等洁净、无灰尘、无蛛网。

2、餐具

（1）餐具确保清洗干净，无油渍、残渣。

（2）每次清洗消毒工作结束后，要把水池、消毒池及地面等清洗干净，并对所用的抹布等工具进行全面消毒。

3、食品

（1）食品存放要实行三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

（2）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标准进行，冻品要完全解冻，需浸泡的物品要充分浸泡，食品需煮熟，任何有毒、霉、变质的食品不得加工食用。

4、厨房

（1）厨房的地面要保持无脏物，无脏水，墙壁、水管保持卫生，无油污，下水道保 持畅通，各种用具摆放整齐、有序；

（2）门、窗户、灶头和抽烟罩要经常打扫，保持干净明亮、无油污，各种调料的容 器要干净，摆放整齐；

（3）工作台每次炒完菜后，必须把台上、台下的脏物冲刷干净；

（4）各种厨房用具，保持无锈渍、无油污、无灰尘；

（5）定期擦洗冰箱、冰柜，保持内外清洁卫生，保证贮存的食品无异味不变质。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适时对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修订。乙方在年度内3次综合满意率不达标或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对执行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减扣服务费用的权利。

（4）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对隐情不报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减扣服务费用的权利。

（5）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持证上岗，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减扣乙方服务费用。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员工配备数量和厨师等级证等,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情况做出相应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6）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乙方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由甲方制定。

（7）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配备人员进行考勤登记检查。

（8）甲方有权对配属给乙方的各种库房、办公室、宿舍等保障用房安全情况、办公环境、住宿环境、库房管理、物品摆放等进行检查。乙方须按甲方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使用管理，确保秩序正规。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限期责令整改。

2、甲方义务

（1）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办公及工作场所。

（2）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3）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对甲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而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或有关部门举报。

（3）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可保证正常工作的条件和环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及员工生活条件。

2、乙方义务

（1）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行为规范。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各级厨师等服务保障人员，向甲方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备查。

（3）乙方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类设施设备，认真做好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

（4）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负责餐厅病媒防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甲方监督执行，凡不符合病媒防治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病媒防治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进行病媒防治工作。

（6）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五、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期限未满，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三）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因国家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施损坏或造成损失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六）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七）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平等原则协商后补充。

**七、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在合同执行期，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处理。

（四）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五）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3、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3、双方协商一致。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乙方办理结算2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XX-XXXX）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包：\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特别提醒：本章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等信息须按照投标邀请函自行填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包［\_\_\_］（项目不分采购包时留空或填写“/”或删除，全文同）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我方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我方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采购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联系电话：

（3）通讯地址：

（4）邮　　编：

（5）电子邮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及采购包** | **A** | **B**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项目名称］  采购包［\_\_\_］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限。

2．本表A栏值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的。

3．合计超过本采购包预算的。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1．此表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列支；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以自行扩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有效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供应商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自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说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给定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证明函将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① *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特别地，对于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希望获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② *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前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包［\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第四部分　实质性条款响应

*说明：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注“★”的各项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请忽略此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响 应说明** |
| **实质性条款** | **响 应内容或索引** |
| 示例： | 某单位购买扫描设备 |  |  |
| 1 |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小时 | 平均无故障时间：600小时 | 优于 |
| 2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以上 | 扫描速度：每分钟25页 | 符合 |
| 3 | ★扫描方式：双面高速扫描 | 扫描方式：单面高速扫描 | 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因单元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 应内容（如用于证明产品性能、功能的图、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时，允许在本表下方另附，但须在“响应内容或索引”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4.1 表题*”或“见本表下方*4-1 图题*”（可自行编号，并确保上下文一致，因引用位置错误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 “响 应说明”应根据实际响 应程度填写“优于”、“符合”、“负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 表格中“示例”部分仅供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请自行清除。 | | |

**附： 实质性响应材料**

**服务人员稳定性承诺书**

致：\_\_\_\_\_\_\_\_（采购人）

我方为确保服务团队稳定性及服务质量，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在合同期内，派驻项目的服务人员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擅自更换。若因不可抗力需更换人员，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新人选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替换。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人员频繁变动（超出约定流动率）或未履行更换程序，我方自愿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合同金额1%。

因人员变动导致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服务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

致：\_\_\_\_\_\_\_\_（采购人）

我方为确保服务团队合法合规用工，保障员工权益，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为所有派驻至采购人的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厨、副厨、帮厨等）投标报价中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不得低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号陕人社发〔2023〕16号）标准。

若我方未履行社保缴纳义务，导致用工纠纷或行政处罚，由我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关未缴纳社保费用，不予支付。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承诺书**

致：\_\_\_\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食品安全记录**

在近3年内，我方及所属分支机构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卫生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食品安全责任主体，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的记录。

1. **合规经营**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所有食品原料加工、储存等环节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 **责任承诺**

如因我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食品加工或服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 **诚信保证**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法律处理。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暗标盲评部分）

特别提醒：

①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审方法和程序”的“（二）评标形式”中的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要求进行编制，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②暗标盲评部分的响应内容必须在“（一）技术条款响应”下完整体现，不允许引用其他响应部分的内容。

***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暗标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

*示例：*

1．菜品质量控制方案

（二）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评审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商务评审部分中各评审要素逐项编写方案。*

*示例：*

1．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2. 厨房环境质量管理方案

3.厨房服务管理方案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人员配备方案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资格\学历\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②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 | | | | |

附：人员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材料

6.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7.人员健康证

8.管理体系

9.业绩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Alt+小键盘9745*）：**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合同主条款 | 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① 表格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扩展。  ②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③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专业技术 | （人） |
| 残疾人 | （人） | 少数民族 | （人）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①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②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③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若我方所投产品或原材料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品目，我方承诺该产品或原材料满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